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[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\\_customs/381679/4806764/5734561/index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_customs/381679/4806764/5734561/index.html))

附錄

### 广州海关关于 2024 年税政调研公开征求建议的通知

海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，结合企业、行业发展合理诉求，在深入开展行业、产业调研的基础上，向国家主管部门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）提出税收政策等调整建议，优化国内优势产业发展条件，促进高新产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相关行业国际市场竞争力，增强企业应对复杂多变贸易形势的能力。2024 年广州海关税政调研工作已启动，调研范围包括：调整税则税目（对某商品增列子目、删除子目、调整子目位置、修改子目名称等）；调整进出口暂定关税税率（对某商品新增或取消进口暂定税率、提高或降低进口暂定税率、调整进口暂定税率的适用范围等）；其他类型（对某商品新增、提高、降低、取消增值税或消费税；对某商品调整某项监管条件、某项政策等）。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与进出口政策相关的合理建议、诉求并填写《税政调整建议表》。

一、网站留言：在该通知下方“征求意见”留言框内留言。

二、电子邮件：联系广州海关的相关口岸或属地海关提交，或直接发送至广州海关关税处  
联络人邮箱：[gzgschs@163.com](mailto:gzgschs@163.com)。

三、扫码填表：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建议表内容上传。



附件 1：税政调整建议表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

广州海关  
2024 年 3 月 15 日

## 附件 1

税政调整建议表

商品标准中文名称			
商品标准英文名称			
现行税号		计量单位	
建议税号		计量单位	
现行监管条件		建议监管条件	
单位生产成本(元)			
国内市场同类商品价格 (元)		国际市场同类商品价 格(美元)	
进口到岸价格 (美元)		出口离岸价格 (美元)	
进口最惠国关税(暂税) 税率(%)		出口关税税率(%)	
建议进口暂定关税税率 (%)		建议出口暂定关税税 率(%)	
现行出口退税率(%)		建议出口退税率 (%)	
年度进口数量		年度出口数量	
年度进口金额 (美元)		年度出口金额 (美元)	
商品描述	(请详细描述商品属性、技术指标、用途、贸易情况、所处产业整体情况、该商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)		
建议理由	(请详细描述现行政策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调整理由、具体建议内容、预估调整效果、对上下游相关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等,注明调研建议对应的政策和行业)		
申请企业名称及代码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提议海关			
海关联系人		联系电话	